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0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世纪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世纪金桥”)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核定武汉世纪金桥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叁级,证书编号为XZ3420020152143,有效期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0日。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认定、授予,用于证明持证单位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能力,包括技术水平、管理水平、服务水平、质量保证能力、技术装备、系统建设质量、人员构成与素质、经营业绩、资产状况等要素。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世纪金桥获得该资质,表明武汉世纪金桥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增强武汉世纪金桥系统集成及服务类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促进武汉世纪金桥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2015—05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余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15,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5年12月2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91%。

截至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581,44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32%;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117,478,21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4.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0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

目前,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 12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长海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分配经费指标的通知》(长财指【2015】429号),长海县财政局向长海县獐子岛镇下达专项资金1500万元,用于公司海洋牧场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1000万元、公司获得农业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500万元。

同日,公司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财政所下发的《关于给予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长獐财指【2015】8号),獐子岛镇政府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公司建设海洋牧场的实际,给予公司奖补资金400万元,其中: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300万元,获得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100万元。同时,将县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1500万元划拨至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共计1900万元奖补资金,并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债券简称:13华域02 债券代码:122278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11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2548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036)。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发行A股股票,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12月30日,汇众公司的股权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汇众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完成,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向上汽集团以及向其他投资者发行新增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确认手续,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2015-0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6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524,24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有关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3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宁国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5年12月21日第12号)及公司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书》,根据会议纪要之精神及投资协议书约定,给予公司拨付财政奖励款300 万元,用于公司服务业引导资金奖励。2015年12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引导基金奖励款300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该笔财政扶持资金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但具体账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神股份”)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井神股份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9,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井神股份的总股本为55,944万股。

公司对井神股份总投资为9,295.00万元,发行前共持有井神股份30,056,175股股票,占井神股份6.4026%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对井神股份的持股比例由其公开发行股票前的6.4026%下降至5.3725%。公司所持的该部分井神股份股票自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要求,公司将于井神股份股票公开上市交易日起,以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盘价格为其公允价值计量基础,并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公允价值与成本价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减持部分华泰证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56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控股”)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99.9544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14%。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56%,减持产生投资收益约为7700万元(实际收益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鼎控股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99.9544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14%,减持产生投资收益约为1900万元(实际收益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二、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华泰证券24284.73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3.39%。中鼎控股持有华泰证券195.1万股,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0.027%。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8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 31日 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2月30日 15:00 至 2015年12月31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田益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5名,代表股份108,21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2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738,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49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1,472,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8,090,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0%;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8%;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8,090,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0%;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8%;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8,090,3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0%;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35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2508%;

反对121,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1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王俊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64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远大公路区域设备、设施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的议案》。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 “沙区储备中心”) 签订了《资产收储补偿协议》, 本公司收储价款金额为6,800万元,于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收到沙区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价款3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9、临2014-071、临2014-074、临2014-07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沙区储备中心支付的收储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已收到收储价款人民币6,400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6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卡马机电有限责任公司15%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在挂牌期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浙江精湛化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湛”),本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与受让方浙江精湛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1.96万元。详见公司2015年6月26日、2015年12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7、临2015-052)。

近期,本公司已办理完结工商变更手续,并收到全额转让款171.96万元,该交易事项完结。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10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天津华苑支行办理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中储股份南京经销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的议案》

同意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中储股份南京经销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办理的2.5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由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授权其经销分公司使用该额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办理的2.5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二年。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5-101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拥有部分土地交储及获取补偿的议案》及协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交储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土地面积共计62301.7平方米。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对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补偿款46631.55万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所拥有部分土地交储及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5-102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结束,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相应变更。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五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进行修改。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2015-103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莫志明、卫光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莫志明先生、卫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中泯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股东CLH 12 (HK) Limited(持股15.45%)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提名董中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第六、七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104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附简历:

莫志明,男,1964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康捷空国际物流公司董事,DHL供应链北亚区首席执行官、全球空运负责人等多个管理职位。现任普洛斯中国董事总经理、集团首席执行官特别顾问、首席商务官,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卫光,男,1957年生,硕士学位。历任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北方区总经理,普洛斯天津区总经理、华东区总经理。现任普洛斯中国首席运营官、高级副总裁,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中泯,男,1964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林德(厦门)叉车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欧麟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潍柴动力集团物流总监。现任上海钟鼎创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101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56亿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南京中央门支行办理的2.5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担保, 期限二年。根据相关规定,此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1186号

3、法定代表人:戴庆富

4、注册资金:35000万元整

5、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商品包装、装卸,检验,搬运服务;物资配送;货物运输,货运代理;集装箱装卸、拆箱、掏箱;库房及机械设备出租;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信息咨询;动产质押监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木材、建筑材料、粮油、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工器材、汽车(小轿车除外)及零部件、橡胶制品、装饰材料、服装、针纺织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起重机械修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5年9月9日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45,853.96
流动负债总额	95,061.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负债总额	95,556.65
净资产	50,297.31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1月
营业收入	524,383.31
净利润	2,470.62

9. 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中储南京物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其中:公司为控股95%的子公司-无锡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0.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亿元,无逾期担保。

从2013年7月5日开始,公司向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对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10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所拥有部分土地交储及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交储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对该子公司支付补偿款46631.55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天津市区域城市规划,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有限公司”)所拥有位于天津市河东区东兴立交桥西的土地被确定为城市综合用地。为配合政府工作,经研究,同意天津有限公司以交储方式转让其所拥有的部分土地(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对天津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46631.55万元。土地收购协议签署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该事宜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储土地基本情况

拟交储土地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东兴立交桥西侧,四至范围:东至东兴路,南至规划新阔路,西至红星国际住宅小区,北至红星美凯龙河东店,土地面积共计62301.7平方米。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天津市河东区土地整理中心

乙方:天津市永信房屋拆迁中心

丙方: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土地状况

2.1该宗土地坐落于天津市河东区东兴立交桥西侧,四至范围:东至东兴路,南至规划新阔路,西至红星国际住宅小区,北至红星美凯龙河东店。收购整理土地面积共计62301.7平方米(折合约93.45亩)。

2.2土地用途:该宗土地的用途为仓储用地。

2.3地面状况:包括《房地产权证》所附图纸上标注的所有建筑物、其他构筑物。

2.4 权利状况:丙方为该宗土地的权利人,且丙方确保该宗土地上无其他任何他项权利或纠纷。

3、成交价款

3.1甲、乙、丙三方同意,由甲方出资并委托乙方收购本协议所确认的丙方土地使用权(含地上建筑物、其他构筑物),并按丙方《房地产权证》载明的土地面积给予收购补偿,土地收购单价为499万元/亩,收购补偿总价款共计￥466315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伍百整)。

4、付款方式

4.1上述收购补偿总价款在该宗土地完成出让并在整理成本返还至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收购补偿总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该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丙方。

4.2甲、乙双方为丙方提供《河东区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以便于丙方依据该通知享受相关的税费减免政策。

5、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交付方式

5.1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丙方协助乙方完成该宗土地《房地产权证》注销工作。

5.2丙方应于约定时间前拆除上述宗地内所有建筑物和其他构筑物,同时完成宗地内水、电、供暖、燃气、信号塔等各类管线切改工作。

5.3该宗土地达到场清地平后丙方向乙方出具宗地范围内各类管线均已切改完毕的保证书,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乙方收到丙方保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与丙方共同签署宗地移交协议。

6、违约责任

6.1各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视为违约。

6.2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拨付补偿总价款,如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每延迟一日按土地补偿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支付给丙方,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6.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如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每延迟一日按未付土地补偿总价款的0.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6.4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移交该宗土地,如由于丙方自身原因而未按约定移交,每延迟一日按未付土地补偿总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再由乙方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储及补偿依约顺利完成,扣除全部交储资产账面净值、拆迁费用及人员安置等费用,将使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加约2.6亿元左右。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103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12月31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结束,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发生相应变更,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定对公司现行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828,384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9,801,033元。”

2、原《公司章程》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修改为:“公司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25%)。”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59,828,3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59,828,384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199,801,03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199,801,033股。”

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现修改为:“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

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1、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2、检查战略规划落实情况;3、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管理、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此外,各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1、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其规划并提出预案和建议;2、审议有关重大的项目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1、审议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主要范围、职责及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现金和股权激励计划等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审查公司其他员工(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财务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3、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审议有关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